

证券代码：430480

证券简称：辰维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80	辰维科技	2020年6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龚磊律师。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9号5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关于对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八）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 9 号 5 幢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7996990；联系人：张勇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